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农发〔2024〕108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永乐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”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农技财〔202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镇安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
镇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按照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26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农〔2021〕11号)和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16〕75号)等中省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,优先粮食种植,优先耕地保护,防止耕地撂荒、抛荒、“非粮化”等现象的发生,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础上,坚持兼顾“生产与生态、公平与效率、指向性与操作性”的原则,完善农业补贴政策,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、指向性和实效性,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,逐渐引导种植农户将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意识,明确常年抛荒地、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,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,主动保护耕地地力,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,实现“藏粮于地”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1.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

权的种地农民。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、面积纳入补贴范围。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农民直接受益。

2. 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，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，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。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。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；对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；对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；对抛荒地、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；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。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陕农计财〔2024〕75号)精神，我县每亩补贴标准为60元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宣传动员部署(7月3日—7月5日)

各镇(街)要结合实际，全面安排部署地力补贴发放工作，在做好镇、村干部政策培训的同时，要充分调动“四支队伍”力量，采取小组会议、庭院会议、微信消息群发等各种有效手段，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户。

(二) 村级核查摸底 (7月6日—7月20日)

按照“户申报、组核实、村复核”的工作程序，做好村级核查登记工作。完成村级公示(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)后，报镇(街)人民政府。以下几种情况一律不得领取补贴。

1. 公职人员不得领取(包括退休的公职人员)；
2. 死亡人口不得领取。户主死亡后需及时变更“一卡通”信息数据及土地确权登记证，对于绝户的农户应及时销户；
3. 非村集体组织成员不得领取。户内所有家庭成员均不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户不得领取补贴，县内易地搬迁户除外。
4. 禁止代领补贴。对于户上报亩数超过15亩(包含15亩)的需写出情况说明。
5. 退耕面积不得领取。要清楚关于土地确权、退耕还林、耕地地力补贴的国家政策，明确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，严禁重复享受补贴；
6. 集体土地不得挂名领取补贴。

(三) 镇级核查认定 (7月21日—7月31日)

各镇(街)要采取多种方式核查认定到户面积，并与土地确权面积、2018年以来的退耕还林面积、公职人员领取补贴反馈问题清单等相关数据进行比对。核查无误后，完成镇级公示(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)。7月31日前将正式文件(含附件2、附件3)及附件1(电子版)报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。

(四) 县级审核与资金兑付 (8月1日—8月5日)

县级部门采取数据比对、抽查等方式对各镇（街）上报补贴面积进行审核。各镇街完成数据录入后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惠农系统兑付到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补贴监督管理。各镇（街）要统筹农业、财政人员，优化工作流程，规范管理方式，确保政策稳定实施。要围绕补贴发放各个环节提升监管水平，严防补贴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。各镇（街）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镇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通过张榜公示、高素质农民培训、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、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。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、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，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，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检查联动机制，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，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监督电话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5326282

镇安县财政局	5322651
联系人：翟志勇	18729898465
李元华	18009143609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表
2.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
3. 2024 年实际耕种但未纳入地力补贴面积统计表

附件 1

镇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表

镇 (街) _____ 村 (社区)

单位: 亩, 元/亩, 元

序号	村 (社区)	组别	户主姓名	农户编号	身份证号	一卡通账号	土地确权面积	退耕还林面积	地力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	备注
	合计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
村委员会主任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

时间:

附件 2

镇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

镇街（盖章）：_____

单位：亩，元/亩，元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村民小组数	补贴农户数	补贴总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总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镇长（主任）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时间：

附件 3

2024 年镇安县实际耕种但未纳入地力补贴面积登记表

镇街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亩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别	实际耕种者	农户编号	身份证号	一卡通账号	未纳入补贴面积数	耕种人身份类型	情况说明	备注
	合计									
1			张**					公职人员	公职人员张**的父母去世，父母名下土地现由张**耕种。	
2			赵**					非村集体组织成员	赵**的父母去世，父母名下土地现由赵**耕种，赵**不是村集体组织成员（不包括县内易地搬迁户）。	
3			王**					村集体组织成员	原户主***去世，一卡通信息未及时变更为户内其它家庭成员（父母/夫妻/子女等）王**名下。	
4			陈**					村集体组织成员	户主***死亡绝户，其名下耕地归村集体管理，现由陈**耕种。	
5			企业名称	/	/	/		企业	不符合补贴条件	
6			村集体	/	/	/		村集体	不符合补贴条件	

备注：各镇（街）凡是未纳入 2024 年地力补贴的耕地面积必须填写此表。